

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关于做好 2023 年第一批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上岗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强化就业优先政策要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山东省就业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 2023 年岗位计划〉的通知》（鲁就办〔2023〕2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加强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108 号）、《关于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鲁残联函〔2022〕4 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字〔2022〕6 号）相关规定，现启动高新区 2023 年度第一批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上岗工作。

一、人员安置条件。第一批乡村公益性岗位 21 人（具体岗位计划分配表见附件），全部用于安置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对于具备劳动能力且符合岗位

要求的残疾人可以优先安置。上岗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允许区(市)适当放宽年龄条件，但在岗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超过 65 周岁人员，劳务协议实行一年一签。公职人员(含已享受退休待遇公职人员)、街道备案且受财政供养或村(社区)集体经济补贴的村(社区)干部不得纳入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范围。

二、规范招聘上岗程序。严格招聘公告、简章发布审核，坚持“按需设岗、一岗一人、动态管理、总量控制”的原则，运用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加强数据共享、信息比对，做好脱贫人口的精准识别。注重做好安置上岗程序的规范性，加强人员资格审核，严格上岗公示制度，抓好岗前培训，保证上岗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三、工作任务要求。各街道要加大工作力度，4 月下旬完成岗位设置，4 月底前完成人员的精准识别，5 月 20 日前确保全员上岗。要紧盯工作任务，倒排工期，压茬推进，确保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将对各街道工作节点任务进展情况通报。对于工作不积极，不能按工作节点完成任务的进行约谈，对于工作不作为、乱作为的严肃追责问责，在区对街道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中予以扣分。

本次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上岗工作，作为年度首批上岗工作，群众期许，社会关注，各街道要以更高的站位、更实

的举措，在岗位开发、招聘上岗、岗前培训等环节要广泛倾听群众意见，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有效防范化解影响稳定的各类潜在风险，确保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

附件：2023 年第一批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分配表

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2023 年第一批乡村公益性岗位

开发计划分配表

单位：人

街道	2022 年底公益性岗位 (脱贫)	2023 年岗位开发计 划数量(脱贫)
兴仁街道	29	6
兴城街道	25	5
张范街道	15	10
合计	69	21